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76号

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2L135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27层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法清

我局于2022年8月1日对你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的位于镇安县回龙镇宏丰村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项目九天山隧道2号斜井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西康高铁XKZQ-3标段项目九天山隧道2号斜井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及洞内涌水未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使用水泵将污水处理站前端沉淀池内废水直接抽出排入污水处理站外的坡地处，自流进入梓桥沟河道，现场发现河道内有灰白色沉积物，河水浑浊。镇安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污水处理站上下游水体所采样进行监测，于2022年8月3日出具《检测报告》（商镇环检测字〔2022〕第024号），结果表明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8月1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法清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8月1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8月1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2年8月1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张强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任职通知文件（2022年8月1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张强与公司职务关系）；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2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7.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2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事实）；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2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李涛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2年8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对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1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2年8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对

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赵承利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1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2 年 8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1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共 4 页（2022 年 8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对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13.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2 年 8 月 1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14. 《检测报告》（商镇环检测字（2022）第 024 号）（2022 年 8 月 3 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污染物）；

15. 《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九天山 2#斜井开挖、支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022 年 8 月 1 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违法责任主体）；

16. 《劳动合同书》（2022 年 8 月 1 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责任人）；

17. 《施工技术交底书》（2022 年 8 月 1 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违法责任主体）；

18. 《九天山 2#斜井开挖、支护工程合同协议 1》（2022 年 8 月 1 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证明违法责任主体）；

19. 《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

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2年8月1日由四川艺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3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5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你公司施工建设的九天山隧道2号斜井实际平均每天产生并排放的废水量约370立方米，不到500立方米，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为“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水日排放量“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处 70-80 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拾万（70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